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8)

關連交易
認購有限責任合夥的權益

於 2012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簽訂《認購協議》和《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以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對基金進行最多不超過 2,500 萬美元（約為 1.95 億港元）的投資。

基金已於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其主要目的是通過公共或私人債務、股權式或混合型證券進行股權投資或股權相關投資，並從而獲取投資回報。基金將由普通合夥人管理，並委任管理公司擔任基金的基金經理。

衛先生是基金的創始人之一，並是有限責任合夥人及分別是普通合夥人和管理公司的董事和大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基金、普通合夥人和管理公司是衛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屬《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樣，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1)(a)條，本投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適用於本投資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但不超過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本投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及第 14A.47 條所列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豁免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本投資的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下次刊發的年報及帳目內。

緒言

於 2012 年 8 月 13 日，WCL（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簽訂《認購協議》和《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以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對基金進行最多不超過 2,500 萬美元（約為 1.95 億港元）的投資。

認購協議

簽訂日期

2012 年 8 月 13 日

訂約雙方

- (1) WCL，作為認購方；及
- (2) 普通合夥人

衛先生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基金的創始人之一。

認購

WCL 認購並同意購買基金的有限責任合夥權益。

代價

累計投資承諾最多不超過 2,500 萬美元（約為 1.95 億港元），資金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基金的資料

基金已於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其主要目的是通過公共或私人債務、股權式或混合型證券進行股權投資或股權相關投資，並從而獲取投資回報。基金將由普通合夥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管理。普通合夥人已委任管理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基金的基金經理。衛先生是基金的創始人之一，並是有限責任合夥人及分別是普通合夥人和管理公司的董事和大股東。

《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基金規模

全部有限責任合夥人對基金的總累計投資承諾不超過 3 億美元（約為 23.40 億港元），並取決於普通合夥人依其酌情決定是否接受低於該金額的投資承諾。若總投資承諾等於或低於 2 億美元（約為 15.60 億港元），普通合夥人承諾投資總投資承諾的 2.5%；或若總投資承諾超過 2 億美元（約為 15.60 億港元），普通合夥人承諾投資總投資承諾的 2%。

基金年期

基金年期自 2011 年 6 月 17 日開始，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經基金諮詢委員會事先同意，可由普通合夥人延期一年，並最多可連續延期兩次。基金可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在約定的年期屆滿之前提前解散，包括經至少代表 75% 權益的有限責任合夥人表決同意，在任何時間提前解散。在該年期屆滿或基金提前解散時，基金將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條款予以清盤及向有限責任合夥人和普通合夥人進行解散分配。

未經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一般不允許有限責任合夥人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基金權益。

有限責任合夥人

衛先生是有限責任合夥人之一。盡本公司董事所知所信，並經一切合理諮詢，除衛先生以外，其他有限責任合夥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管理費

管理公司是基金的基金經理。基金將每半年向管理公司支付一次管理費。年度管理費等於有限責任合夥人總投資承諾的 2.5%。

《上市規則》的涵義

衛先生是基金的創始人之一，並是有限責任合夥人及分別是普通合夥人和管理公司的董事和大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基金、普通合夥人和管理公司是衛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屬《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樣，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1)(a)條，本投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適用於本投資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但不超過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本投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及第 14A.47 條所列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豁免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投資的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下次刊發的年報及帳目內。

投資的原因及益處

基於管理公司的資質履歷，董事會認為本投資是良好的投資機會，本公司預計可憑藉基金的業績從本投資獲得中期的合理回報。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表決權的衛先生）認為本投資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衛先生以外，其他所有本公司董事均不在本投資中享有任何重大利益，並均無需就有關批准本投資的董事會決議放棄表決權。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本地、流動及國際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駁服務、互動多媒體及收費電視服務、出售及租賃電訊設備，以及主要在香港、中國及亞太區其他地方提供電腦、工程及其他技術服務；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技術相關的業務；並在香港、中國及亞太區其他地方從事基建及物業投資發展。

普通合夥人資料

衛先生是普通合夥人的董事和大股東。普通合夥人的業務是擔任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基金」	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
「普通合夥人」	Vision Knight Capital General Partners Lt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被指定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WCL 根據《認購協議》和《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條款對基金的有限責任合夥權益進行的投資
「有限責任合夥人」	基金的有限責任合夥人，包括 WCL 及衛先生
「《有限責任合夥協議》」	由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責任合夥人等於 2012 年 8 月 13 日簽訂的經修訂和重述的有限責任合夥協議，規管其相互之間的關係，並(包括其他事宜)規定基金的經營和管理方式等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公司」	Vision Knigh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被指定為基金的基金經理
「衛先生」	衛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WCL 和普通合夥人於 2012 年 8 月 13 日簽訂的認購協議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WCL」	Web Commerce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僅供說明，本公告假定美元兌換港元的匯率為 1:7.8。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2 年 8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陳禎祥（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謝仕榮，GBS；陸益民（副主席）；李福申；李剛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麥雅文；黃惠君及 Bryce Wayne Lee